

华鑫鑫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第2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

集合计划托管人于2020年7月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第二节 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华鑫鑫国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3日
成立规模	42,772,512.51份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42,772,512.51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3年
资产管理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4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4,834.75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8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43,659,277.23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207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袁馨，投资经理，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历任自营交易、投资经理助理、投资主办人。

（二）报告期内集合计划业绩表现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207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207元，净值年度增长率1.8256%。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市场回顾与操作情况

经济方面，2020年二季度，本轮趋势性行情仍以新冠疫情为主线，随疫情常态化而趋于缓和。本轮趋势性牛市行情起源于新冠疫情；危机状况下极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是行情的底色；未来，疫情主线将会持续缓和，货币政策回归常态化宽松，债市最好的时期已经过去。

经济正在弱复苏过程中，但向下的大趋势不变。经济仍处于渐进修复的过程中，向常态回归是经济复苏的内生动力；需求不足是经济复苏面临的主要问题，失业率高企、内需不足，而不稳定的国际环境中，外需仍有不确定性。房地产没有实质放松，企业内生投资和融资意愿并不强，基建仍是托底经济的关键；通胀不是市场的主要关注点，下半年有望呈现 CPI 与 PPI 收敛的状态。

市场方面，受国内疫情影响减弱及复工复产数据不断好转影响，二季度 10 年期国债利率整体上行 26bp，信用债各等级及期限有不同程度的上行。信用利差方面，短久期的高等级品种信用利差压缩，长久期品种信用利差走阔明显。

2020 年三季度操作方面，鑫国 2 号继续维持票息策略为主。

二季度末产品杠杆比例：65.28%

第二部分：市场展望和投资计划

市场展望方面，中长期来看，经济基本面仍在下行周期中，债市将震荡收敛于基本面的走势。经济基本面在下行周期中，疫情改变了斜率，但没有改变趋势；并且疫情加剧了本就存在的贸易摩擦，逆全球化趋势带来经济活力不足短期难以改变。利率债未来短期大概率处于震荡上行过程中，而近期权益市场的火热或者是最大变量。

投资策略方面，当前利率水平相较一季度有一定程度反弹，安全边际已显著提高，在保持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同时，相信在未来一段时间择机配置一级、二级高性价比优质信用债依然是较好的策略选择。

第五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0,004,400.00	96.77
	其中：债券	70,004,400.00	96.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93,230.90	0.41
8	应收利息和存出保证金	2,041,444.57	2.82
9	合计	72,339,075.47	100.00

1、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是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比例(%)
1	162959	20如皋01	100,000	10,054,200.00	23.03
2	162654	19宿城02	100,000	10,021,400.00	22.95
3	162611	19洪泽01	100,000	10,011,700.00	22.93
4	163185	20涪交02	100,000	10,000,000.00	22.90
5	162963	20松滋01	100,000	10,000,000.00	22.90
6	162953	20金洲01	100,000	10,000,000.00	22.90

(二)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 集合计划投资的前五名证券中,没有投资于超出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可投资证券库之外的。

(三) 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的 0.60%年费率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净值的 0.01%年费率按日计提,按季支付。本集合计划收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在每次开放期前公告为准,计提比例为 60%,业绩报酬计提及分配日为份额分红日、份额退出日以及计划终止日。

(四)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42,772,512.51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42,772,512.51

第七节 关于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产品运作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合法合规，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和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及时向客户披露本计划的运作管理情况，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关于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控制业务风险，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八节 重大事项揭示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发生变更，由原杨镭、袁馨变更为袁馨。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备案文件目录

- 1、《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华鑫鑫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集合计划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

投资者可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或者登陆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
<http://cfsc.com.cn> 查阅，还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3）查询相关信息。

